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5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5亿元（含）且不超过6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承诺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如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违反回购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存在后续监管要求与/或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新规颁布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情况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3日，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一)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项目	金额/比例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6,066,672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3.34%—4.01%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7.50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数量	6,066,672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3.34%—4.01%
回购股份账户名称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147962

注：1.公司此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938,500股股份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考虑到注销尚未实施，本公告涉及的股本总数按照1,997,263,453股计算；
2.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企业内在价值的判断，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一)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价格和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企业内在价值的判断，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6,066,672	3.34-4.01	50,000(含)至60,000(含)

注：上述拟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和远”）开展银行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开展银行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潜江特气为其全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电子材料”）开展银行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对象	资产负债率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银行
潜江和远	70%以上	1,000.00	湖北潜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潜江特气	70%以上	5,000.00	湖北潜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潜江电子材料	70%以上	1,000.00	湖北潜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唐欢
2.注册地址：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路6号
3.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6年9月26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8BMRDX1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生产，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463.00	19,904.53
负债总额	14,849.67	15,030.70
净资产	4,613.33	4,873.83
营业收入	8,988.64	5,822.00
净利润	1,536.40	1,314.61
净利率	17.50%	27.03%
资产负债率	76.29%	75.40%

(二)被担保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邓仕保
2.注册地址：潜江津沔口街道办事处竹泽路26号
3.注册资本：25,217,391.3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年5月8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9P16C0U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服务，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生产，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346.98	34,091.89
负债总额	23,197.01	29,600.95
净资产	5,149.97	5,120.03
营业收入	2,677.02	3,753.67
净利润	26.38	83.66
资产负债率	81.81%	84.98%

四、担保协议及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1.担保方：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融资机构/债权人：湖北潜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担保方：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融资机构/债权人：湖北潜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
其他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文件为准。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71,837.54万元（含本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3.56%。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诉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份；
2.《保证合同》3份；
3.银行放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营审计的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40,7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拟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拟已包含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惠数据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IDC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IDC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9,101万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中恩云IDC项目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4.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1月28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5.截至2026年2月25日，公司股票的最新收盘价为462.28元，滚动市盈率为-585.96倍，市净率为37.1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上市行业分类调整业—电气、电子及通信—计算机、通信（CS9）的静态市盈率为66.58倍，滚动市盈率为65.71倍，市净率为5.59倍。
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24年1月—2025年3月）《深证一专字〔2025〕第01006号》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2024年初已完成，则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584.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944,671.85万元。根据公司2026年2月25日的财务与备考报表数据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62.13倍，市净率为18.19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上市行业中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77.09倍，市净率为5.68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公司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2月13日、2026年2月24日、2026年2月2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存在选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出资认购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芯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芯芯号基金”）7.80%份额，长芯芯号基金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完成了对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盛合晶微”）的股权投资，2026年2月24日，盛合晶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审议通过，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具有重大影响的交易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营自：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营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

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40,7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拟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拟已包含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惠数据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IDC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IDC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9,101万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中恩云IDC项目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宜尚未确认，公司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5.截至2026年2月25日，公司股票的最新收盘价为462.28元，滚动市盈率为-585.96倍，市净率为37.1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上市行业分类调整业—电气、电子及通信—计算机、通信（CS9）的静态市盈率为66.58倍，滚动市盈率为65.71倍，市净率为5.59倍。
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24年1月—2025年3月）《深证一专字〔2025〕第01006号》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2024年初已完成，则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584.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944,671.85万元。根据公司2026年2月25日的财务与备考报表数据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62.13倍，市净率为18.19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上市行业中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77.09倍，市净率为5.68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公司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2月13日、2026年2月24日、2026年2月2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存在选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出资认购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芯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芯芯号基金”）7.80%份额，长芯芯号基金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完成了对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盛合晶微”）的股权投资，2026年2月24日，盛合晶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审议通过，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具有重大影响的交易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营自：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营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

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40,7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拟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拟已包含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惠数据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IDC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IDC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9,101万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中恩云IDC项目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宜尚未确认，公司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5.截至2026年2月25日，公司股票的最新收盘价为462.28元，滚动市盈率为-585.96倍，市净率为37.1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上市行业分类调整业—电气、电子及通信—计算机、通信（CS9）的静态市盈率为66.58倍，滚动市盈率为65.71倍，市净率为5.59倍。
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24年1月—2025年3月）《深证一专字〔2025〕第01006号》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2024年初已完成，则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584.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944,671.85万元。根据公司2026年2月25日的财务与备考报表数据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62.13倍，市净率为18.19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上市行业中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77.09倍，市净率为5.68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公司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2月13日、2026年2月24日、2026年2月2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存在选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出资认购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芯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芯芯号基金”）7.80%份额，长芯芯号基金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完成了对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盛合晶微”）的股权投资，2026年2月24日，盛合晶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审议通过，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具有重大影响的交易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营自：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营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

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40,7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拟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拟已包含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惠数据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IDC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IDC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9,101万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中恩云IDC项目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宜尚未确认，公司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5.截至2026年2月25日，公司股票的最新收盘价为462.28元，滚动市盈率为-585.96倍，市净率为37.1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上市行业分类调整业—电气、电子及通信—计算机、通信（CS9）的静态市盈率为66.58倍，滚动市盈率为65.71倍，市净率为5.59倍。
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24年1月—2025年3月）《深证一专字〔2025〕第01006号》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2024年初已完成，则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584.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944,671.85万元。根据公司2026年2月25日的财务与备考报表数据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62.13倍，市净率为18.19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上市行业中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77.09倍，市净率为5.68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公司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2月13日、2026年2月24日、2026年2月2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存在选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出资认购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芯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芯芯号基金”）7.80%份额，长芯芯号基金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完成了对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盛合晶微”）的股权投资，2026年2月24日，盛合晶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审议通过，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具有重大影响的交易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营自：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营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

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40,7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拟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拟已包含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惠数据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IDC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IDC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9,101万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中恩云IDC项目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宜尚未确认，公司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